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32条” 一体融合推进落地模版

(绍兴市柯桥区)

事项一：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一) 牵头单位

- 1.区委改革办、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
- 2.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产业平台。

(二) 工作目标

完善区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产业平台等拓展分中心，构建多层次的涉企服务体系，依托24小时自助服务区、基层服务网点形成“全覆盖”“全天候”涉企服务体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梳理制定落地细表，依托区级中心8大专区，全量承接145条细化举措，完善企业需求“进一扇门”受理、流转、督办、反馈工作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 主要举措

1.强化中心工作职能。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推动线下的“民营经济32条”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推进工作，统筹做好新增涉企服务事项进驻、跨部门业务协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服务全程跟踪督办以及涉企运行数据

分析研判、涉企服务问题复盘提升、线上平台运维协助管理等工作，主要强化5项职能：

（1）根据梳理细化清单，整合多方支撑力量，统筹做好“民营经济32条”涉企增值服务事项进驻，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完善企业服务线下专区功能；

（2）完善受理、研判、协调各类企业问题（诉求）的工作流程，实施企业问题（诉求）办理的跟踪、督办、回访；

（3）加强各企业服务专区业务、人员的协调、管理，强化召集、调动跨部门业务协同后台支撑力量；

（4）组织召开政企沟通、审批协调会、企业家交流会等，走访调研相关企业（商会、协会），及时掌握企业、产业动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线下业务入驻举措；

（5）联动做好运营优化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确保线下线上有效衔接。

2.开展政策业务培训。由区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牵头，针对“民营经济32条”细化举措和柯桥落地业务流程，在省级培训手册的指导下，制订柯桥区落地培训手册。组织各业务牵头单位，举办具体业务专题培训班，从理论和实操两个层面加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民营经济32条”政策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组织赴先进地区现场观摩学习，全面提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操作水平、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3.迭代集成服务专区业务。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对145条细化举措制订进一步落地细化事项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聚焦当地企业经营发展和主导产业链提升需求，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需求，对细化事项进行梳理，逐个对接责任部门事项业务清单，全量纳入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线下八大服务专区，调整完善相关窗口服务内容。

(1) 政策咨询展示区。负责各级政策、信息的发布、宣传和推送。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联合相关单位，对145项细化举措中涉及国家、省级政策宣贯的内容，全量纳入政策咨询展示区，设立政策咨询专员，依托线上政策推送平台，向民营企业精准推送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解读。

(2) 投资服务专区。由区审批局牵头，对145条细则中涉及投资服务、商事经营方面业务的新增事项纳入专区窗口。其中**投资审批服务窗口**重点将第三条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第十条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第三十二条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等业务纳入，同时与要素保障专区建立联动机制。**商事经营服务窗口**重点将第十五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十九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业务指导，第二十条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第二十八条完善社会信用机制等业务纳入。

(3) 涉外综合专区。由区商务局牵头，对接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将十七条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十八条支持引导区域内企业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以及企业引进境外人才涉外人员在本地生活居住工作等服务类业务融合纳入该专区业务。

(4) 要素保障专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联合自然资源分局、发改局、金融办、税务局等单位，将“民营经济32条”中多个条款涉及的对企业的财税政策、合理用地、用能和金融保障，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聚焦土地、环境、资金、知识产权等企业发展各个阶段要素需求，结合柯桥区产业实际，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上下游产业链接，协调解决企业投资生产过程中要素资源分配问题等事项纳入该专区，同时设立专区牵头单位，统筹各类保障要素。专区新增**企业发展服务窗口**，将鼓励发展民营经济创业投资提供政策咨询和落地指导、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等事项纳入窗口。

(5) 科创人才专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对接区人社局、科技局、人才办等牵头单位，重点将第六条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第八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等服务事项纳入该专区。

(6) 法律服务专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对接司法局等牵头单位，重点将二十四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二十七条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中的推广“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产业合规指导、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等事项纳入该专区。进一步整合法律资源、社会机构力量，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合法经营。

(7) 兜底服务专区。优化提升现有“兜底办”专窗职能，增加兜底服务专区人员力量，将“民营经济32条”145项细化举措中除了其他专区业务外的其他事项纳入该专区，确保“企业踏进门、保证办成事”。

(8) 政企会客厅。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对接区委统战部、组织部、发改局等牵头单位，重点将二十五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项目，民间投资、企业发展等问题解决机制等事项纳入该专区，通过“政企面对面”形式、区领导九联系等工作载体加强与企业间零距离沟通，提升企业服务的敏锐性、及时性。

4.健全中心运行机制。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原则，结合“民营经济32条”落地内容，进一步完善中心窗口服务机制和运行机制，确保线下窗口全量承接。

(1) 政企“面对面”会商机制。由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牵头，依托中心政企会客厅，联合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民营经济32条”的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政策辅导等活动，持续迭代、完善窗口服务，提升服务针对性、有效性。

(2) 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民营经济32条”各项业务牵头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健全联席会议、信息联动等工作制度，实现新增跨部门的服务集成与流程再造，满足企业多元化需求。

(3) 兜底办理闭环机制。将市场主体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办理“民营经济32条”事项纳入到兜底办理机制范围，对遇到“办不成事”诉求时，通过难事协办、急事急办等兜底

性措施，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完善问题收集、研判梳理、分类办理、督办落实、监督考核五大环节销号闭环体系。

(4) 全天候服务保障机制。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与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6天工作制，同时提供节假日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举措，结合浙里办APP与“柯e通”综合自助机，实现全天候“24小时不打烊”办理服务。

事项二：编制柯桥区“民营经济32条”落地细表

(一) 牵头单位

- 1.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 2.“民营经济32条”涉及的各业务牵头部门。

(二) 工作目标

聚焦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细化拆解“民营经济32条”145条细则，纳入《柯桥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服务指导目录》，分类逐条逐项落地，明确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办理方式等，确保上下一体、全面贯通、精准承接。

(三) 主要举措

1.分类制定落地细化清单。在省级“1+N”细化表的指导下，各业务牵头单位负责结合柯桥区全量承接要求，按三种类型逐条逐项研究明确落地路径。一是“省政策宣贯”类。主要针对由省级层面统一部署、区县市主要开展政策宣传的工作措施，纳入“省政策宣贯”类。依托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以及企业服务专员等，做好政策解读宣传。二是“地方落实”类。对于需地方进一步细

化实施的工作措施，纳入“地方落实”类，由各业务单位明确落实细节，按照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体系，纳入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和相应服务领域板块。三是“需创新谋划”类。对于“全省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等改革类措施，纳入“需创新谋划”类。后续通过机制重塑、流程再造、“一类事”集成、关联至“企业码”等下步改革方式推动32条政策落实。

2.中心全量承接纳入。将145条细化举措与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8大专区（投资服务专区、跨境贸易专区、要素保障专区、科创人才专区、法律服务专区、兜底服务专区、政策咨询专区、政企会客厅专区）进行全量匹配，涉及无法界定相应窗口的事项纳入“兜底服务专区”，适当调整优化窗口布局，使“民营经济32条”中每一条细化举措都能在线下专区便捷、高效落地。

3.推进融入“五个一”体系。统一“民营经济32条”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话语体系，运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五个一”的方法路径，以“一中心、一平台、一个码、一清单、一类事”为落脚点，将145项细化举措嵌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五个一”体系中，让“民营经济32条”条条有抓手，项项可执行，真正能落地，切实有成效。

4.建立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建立细化清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按照“一体融合、动态更新”原则，开展两方面更新机制：一是通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箱、线上意见建议平台等多渠道收集企业诉求；二是聚焦企业和支柱产业

共性问题，从政府侧、企业侧、社会侧三侧入手，将细化举措固化为增值服务事项。通过主动感知企业需求，动态迭代工作细表，及时优化调整工作举措，对不符合企业现实需求的及时剔除，对企业诉求集中的事项，规范纳入《柯桥区政府服务增值化改革服务清单》，明确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办理方式等，确保工作细化清单内容始终契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

事项三：迭代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

（一）牵头单位

- 1.区发改局、行政审批局（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 2.区各“一类事”建设牵头部门。

（二）工作目标

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和不同发展阶段，聚焦“10+N”领域（即10个世行评估指标领域和柯桥特色服务领域，下同），梳理整合经营主体需求强烈、与“民营经济32条”关联度高的高频服务事项和“一件事”，政务、社会、市场三侧协同提供服务，形成更多个性化、套餐式、线上线下融合、多服务链集成的“一类事”应用场景。

（三）主要举措

1.世行评估十大指标领域“一类事”

（1）市场准入一类事。将第九条鼓励发展创业投资中完善创投企业注册机制、第二十条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中简化变更许可手续等事项纳入市场准入一类事。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册登记服务，推动名称、

经营范围、章程等登记备案事项全流程一站式办理，电子营业执照便捷下载应用。深化经营主体开办事前行政指导、加强企业开办承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经营主体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2) 获取经营场所一类事。将第三条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中提供不同供地方式、实行产业链供地、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等事项纳入获取经营场所一类事，针对不同经营主体获取经营场所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商业楼宇租赁、园区厂房出租、不动产转移、投资新建等不同经营场所获取方式。优化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公共服务。

(3) 劳动用工一类事。将第二十九条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中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等内容纳入劳动用工一类事。围绕合同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劳动者，推动经营主体招工、员工培训、社保办理、职称评审、劳动纠纷解决、办理退休等各类服务集成优化。

(4) 金融服务一类事。将第五条强化金融保障、第二十条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第二十三条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等条款中金融促投资、金融联络员、信贷政策导向、对个转企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金融支持等事项新纳入金融服务一类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深化上市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集成改革成果。持续优化小微金融服务，提高小微经营主体融资获得感和满意度。

(5) 国际贸易一类事。将第十七条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第十八条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中相关对外贸易服务事项纳入国际贸易一类事。针对一般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提供差异化服务，推进通关、物流、金融、电商、市场采购、中欧班列等各类服务联动。

(6) 纳税一类事。将第一条强化财税政策保障中落实“免申即享”、回应涉税诉求、防范政策风险等事项纳入纳税一类事。拓展电子发票应用，加强与财务软件、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7) 商事解纷一类事。将二十四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中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知识产权纠纷快处、产业合规指引等事项纳入商事解纷一类事。集成司法解纷、调解仲裁，以及法律咨询、在线解纷等各类服务。推动户籍人口、营业执照、权籍测绘、司法判决、公证书、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提高财产查控、资产鉴定、司法拍卖等执行效率。

(8) 促进市场竞争一类事。将第十一条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第十二条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第十三条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第十五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相关事项纳入促进市场竞争一类事。围绕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推进业务关联集成。创设新经济新业态指引性规则，整合编制产业合规指引。建立健

全与合规认证相关联的包容审慎监管、信用修复等激励机制。

2.打造柯桥特色服务领域“一类事”

(1) 中介服务一类事。将现有的“由项目业主提交项目信息——中介专窗将项目提送至各个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给出评估批示意见——中介专窗汇总主管部门意见反馈给业主——项目业主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进行项目评估”，调整为“业主在系统中填写项目信息——系统根据项目类别提供智能问答引导——由递进式智能问答帮助业主确定项目需要做的评估事项”，并且在各个评估事项中附上主管部门咨询电话，大大减少了项目经中介专窗、各个主管部门流转需要的时间，做到真正提速。

(2) 工业投资项目开工一类事。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前，通过先行介入、全程辅导、提前预审、模拟审批、全程代办等增值服务，使得项目在取得土地后，短时间内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人防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业务事项，加速项目拿地，助力项目落地投产。

(3) 涉外服务一类事。聚焦“中国轻纺城常住外商”在学习、工作、生活过程中的高频需求事项和普遍关切，启动运行柯桥移民事务服务网上中心（简称“柯移办”），开展境外人员子女入学、外国人来华邀请、外国人居留许可延期建议、“以外调外”、涉外惠商政策咨询、常住外商诉求对

接和常态联系等特色增值服务，切实提升常住外商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4) 纺织印染全流程一类事。聚焦我区纺织印染行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痛点堵点、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在惠企政策服务、数字化改造、未来工厂建设、节能减碳服务、产业链对接、创新管理、企业诉求服务等方面为纺织印染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出一系列“金牌式”个性化增值服务套餐。

(5) 花样版权保护一类事。推进第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解决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取证难等痛点，切实保护纺织产业的创新能力，多部门对花样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开展合作，全方位进行“一站式”保护。

(6) 科创人才一类事。围绕人才创业创新全生命周期，开展人才项目申报、人才码认定、人才政策兑现咨询、人才科创企业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和人才子女入学、人才公寓租赁、人才医疗保健等“关键小事”服务，构建人才综合服务体和“创管家”线上线下联动的增值服务体系。

3.探索更多政策落地“一类事”。针对“民营经济32条”细化举措清单中未纳入已有“10+N”一类事场景、关联度高的事项清单，由业务牵头单位积极谋划打造新的特色“一类事”场景，再造流程，打通渠道，叠加社会市场服务，丰富落实“民营经济32条”服务场景。

事项四：优化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一) 牵头单位

1.区大数据中心；

2.区各业务牵头部门。

（二）工作目标

依托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结合“民营经济32条”线上线下一体协同落地要求，推动线上线下业务有效衔接，进一步优化“全覆盖、全过程、全功能、个性化”的柯桥在线增值化综合服务“一平台”，进一步丰富服务场景、优化交互体验，做优“柯桥专区”。

（三）主要举措

1.完善“政策找企业”体系建设。一是实行“一张清单”管理，按照“谁主管、谁梳理、谁解读、谁更新”的原则，对“民营经济32条”145项细化举措中涉及的新增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拆解形成最小颗粒度的政策标签，并对纳入政策事项进行全方位、全周期管理，定期汇总、动态更新。二是结合“企业码”推广应用，以我区企业数据库信息为基础，全面梳理、细化企业的数据信息，实现企业属性“标签化”，完善企业画像，实现“一企一档”。三是利用人工智能、数据模型推演，系统自动匹配等手段，实现“民营经济32条”惠企政策精准定向推送。四是对接“越快兑”平台，将“民营经济32条”涉及的政策兑现事项增设上线平台，破解政策直达快兑堵点难点，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兑、一网受理、一网兑现。

2.迭代升级地方特色平台。一是优化线上入口模块。区大数据中心牵头，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对线下“民营经济32条”增设的服务模块进行线上同步优化设置，升

级特色涉企应用服务内容，加快融合集成。**二是**开展贯通对接。对根据省市要求，涉及“民营经济32条”需新贯通到区县市的应用，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对接、内容对接等方式全面贯通到位。**三是**丰富数字化应用。各业务牵头单位，结合“民营经济32条”落地清单，探索打造更多数字化应用场景，上架至柯桥企业综合服务专区，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一体融合服务。

3.持续优化线上服务体验。**一是**打造个性服务界面。按照企业地域、行业类型，建设完善高频涉企办事服务、企业服务日历、涉企“一类事”等板块。基于企业类型、规模及办事人员岗位角色，打造企业专属个性化服务空间，提升涉企服务精准性、个性化。**二是**围绕高频涉企服务事项、特色涉企应用、政策精准推送等内容进行集成整合，建设柯桥企业综合服务事项“驾驶舱”，集中展示“民营经济32条”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推进成果。**三是**持续提升“一平台”智能化水平。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强化数据归集和供给，加快融合集成，消除信息壁垒，完善系统对接；统一数据标准，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程度，实行企业标签集中管理、知识统一来源、算法集成共享；强化在线服务日常运营，确保服务可用、场景实用。

事项五：拓展“企业码”功能应用

（一）牵头单位

- 1.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
- 2.区各业务牵头部门。

(二) 工作目标

结合“民营经济32条”服务领域，进一步迭代拓展“企业码”功能和应用领域，持续打造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应用体系，加快实现经营主体办事“一码通行、一码通展、一码通办、一码通达”。

(三) 主要举措

1.拓展认证领域。拓展政务服务独立系统身份认证应用。按照全省部署，在税务、社保办事系统与“企业码”系统对接基础上，分批分次推动更多区建独立政务服务系统与“企业码”对接，解决企业在不同平台办理事项时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推动商务服务系统使用“企业码”认证功能。**加快推进与“民营经济32条”中涉及的金融、保险、招投标、网络交易、公证认证、人才招聘等系统对接，将“企业码”作为法人用户办事身份认证的主要载体，实现“一码登录、无感办事”。

2.归集证照信息。推动更多企业信息“应联尽联”。积极推动电子许可证、资质凭证、电子批文、信用等级、行政处罚、守合同重信用等信息集成到“企业码”上，实现企业各类信息全面归集。**推进企业信息全景展示、精准画像。**丰富“一企一档”电子档案库，进一步精准企业画像，对电子许可证信息采用绿、黄、灰三色动态显示电子许可证效力，实现“一扫知全貌”，提高市场信息透明度。

3.丰富应用场景。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的共享调用。进一步提高在行政审批、政策兑付、执法监管等领域中，各部

门对“企业码”的共享调用率，切实为企业降本减负。拓展在商务领域场景应用。结合“民营经济32条”，大力推进“企业码”在金融服务、招投标、移动通信、保险、水电气等领域应用，企业扫码授权后即可快速获取相关服务；推动“企业码”在电子结算、电子支付方面深度应用，实现“一码开户、一码获贷、一码招标、一码支付”。

事项六：建立一体融合推进工作闭环机制

（一）牵头单位

- 1.区发改局、行政审批局（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
- 2.区各业务牵头部门。

（二）工作目标

按照“民营经济32条”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推进要求，建立健全全区面上相关工作研商机制、问题闭环解决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机制、督考评价机制，确保“民营经济32条”落地见效、问题闭环解决，一体融合推进工作长效、有序运行。

（三）主要举措

1.建立工作专班。建立以书记、区长为双组长，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委改革办、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柯桥区“民营经济32条”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中增加涉“民营经济32条”的政策单位，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合并，一套班子抓推

进。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统筹，完善整体工作例会制，确保各项工作加快落地。

2.完善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建立民营经济问题及政策建议的收集、转办、跟踪、反馈机制，密切跟踪“民营经济32条”执行情况，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关切，积极协调推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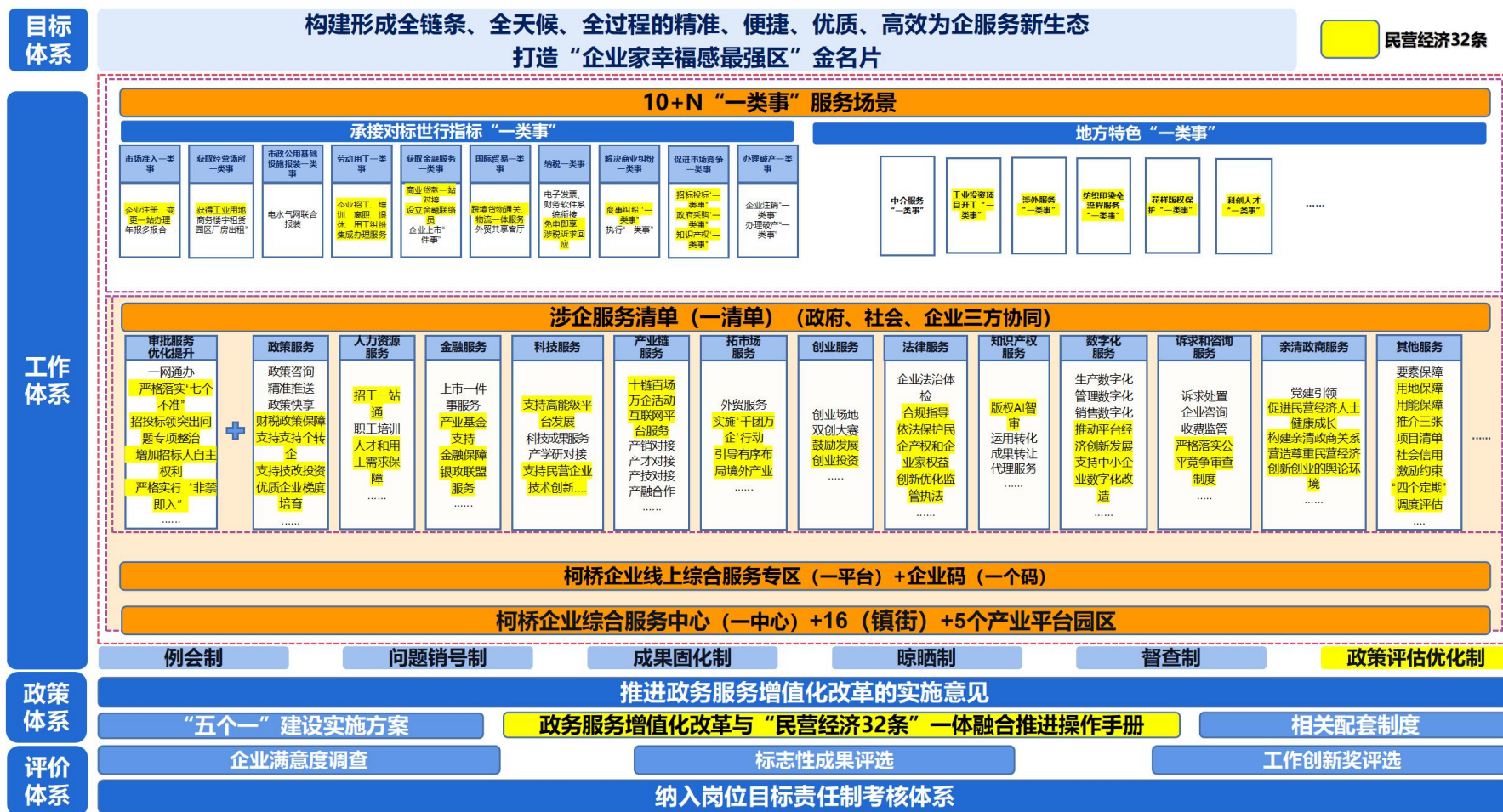
3.完善评估督导优化机制，把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民营经济32条”落地实效的重要评价标准，依托第三方机构，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对文件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评价。将“民营经济32条”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各部门分工责任和具体考核指标。将“民营经济32条”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一体融合工作纳入区作风建设督查内容，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和干部实施专项督查，限期整改落实，提高干部主动作为意识。

附件1：柯桥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32条”一体融合推进体系架构图S0

附件2：柯桥区“民营经济32条”细化落实举措

附件1

柯桥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32条”一体融合推进体系架构图So



附件2

柯桥区“民营经济32条”细化落实举措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细化措施	落实类型		细化落实举措					
			省政策宣贯	地方细化落实	基本政务服务	增值服务	服务方式	纳入一类事或下步改革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接窗口	牵头责任单位
1	(一) 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①精准宣传“政策找人”。完善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健全纳税人和税费优惠政策双标签体系，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	1. 优惠政策推送； 2. 纳税人学堂在线学习； 3. “税小蜜”智能咨询。	1. 提供税费协同，在线人工解答纳税人提交的问题；2. 税费服务信息个性订阅、智能匹配。	线上：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线下：窗口服务	纳税一类事	企业税费服务	区税务局
2		②精准落实“免申即享”。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	1. 税费优惠办理。	1. 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政策主动推送；2. 落实一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实现惠企资金精准直达；3. 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线上：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线下：窗口服务		企业税费服务	区税务局
3		③精准回应涉税诉求。建立问题快反机制，通过设立直联点、派驻税务专员等，实现问题快速收集、快速反馈。建设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远程第一时间响应纳税人诉求。		√	1. 总局省局企业直连，帮助企业获取税费专业辅导，在线办理涉税事项； 2. 对需要流转至办税服务厅以外的事项，由“智税中心”应对办结。	1. 推广“云上办税”。目前已涵盖5大类84项业务，可为部分无法实现网办仍需上门的业务提供便利。2. 征纳互动，通过税法课堂、服务厅体验、普法教育基地三站式路线，助推税法知识深入人心；3. 保障“数电”上线，落实服务厅环境配套转型，设置数电票专区。	线上：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云办税模块）、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线下：窗口服务		企业税费服务	区税务局
4		④精准防范政策风险。建立“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风险指标，定期扫描实施企业风险分级应对；建立虚假申报享受研发优惠风险特征，发送疑点数据提醒企业准确申报。	√	√	1. 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	1. 加大税务与公安、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作力度，保持对“三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更好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企业税费服务	区税务局
5	(二)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①在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中鼓励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投资的支持。	√	√	1. 政策线上精准推送服务。	1.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基金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2. 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基金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	线上：通过企业服务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服务		政策咨询展示	区财政局
6		②在基金绩效管理辦法中明确，设置考核加分指标，对投资民间投资项目超过70%的基金按完成情况予以加分。	√	√	1. 政策咨询、推送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财政局
7		③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	√					上市金融服务	区财政局
8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①加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特别重大、引领性和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分别给予100%、60%和40%计划指标奖励，如地方指标不足，可申请预支用地计划指标。		√	1.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完善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问题。	1. 与发改部门积极联动，应纳入尽纳入。 2. 在项目申报阶段做好空间适配等工作。3. 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后，第一时间做好预支、奖励指标申请。	线上：谋划打造应用；线下：窗口服务	获取经营场所一类事	政策咨询展示	区自然资源分局
9		②按照投资项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		√	1. 除负面清单外，新供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			1. 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		土地资源保障

		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出让。	素，可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适宜的供应方式。				
10		③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		√	1. 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	1. 生物医药和光电信息新兴产业园实行产业链供地，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			土地资源保障	区自然资源分局
11		④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	1.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建设用地的用途变更、收回或者置换。	1. 制订柯桥区二次开发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 2. 分类施策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依法依规采取无偿收回、协议收回、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闲置土地。	线上：政策推送；线下：窗口服务		土地资源保障	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12		⑤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		√	1. 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和保障安全等前提下，对低容积率的自有存量工业用地，一般工业项目将容积率上限提高到2.5，专精特新项目容积率上限提高到3.0。	1. 简化“工业上楼”产业引进审批流程，设置产业负面清单，放宽产业准入标准，提高项目招引包容度。	线下：窗口服务		投资审批服务	区自然资源分局
13		⑥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	1. 拥有合法产权的存量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的建设，可根据《柯桥区低效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操作细则》办理，不增收土地价款。	1.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 采用低于法定最高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弹性出让方式供应产业用地，降低企业获得土地初始成本。			投资审批服务	区自然资源分局
14		⑦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提升工业用地质效。对符合条件改造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纳入各地“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	1. 适当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与履约保证金比例。	1. 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2. 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投资审批服务	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15		⑧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项目主体可持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等，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由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建设、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具项目认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地根据实际优化细化操作办法。		√	1.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度； 2. 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流程； 3.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与防护等级确定； 4. 加快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做好涉企审批政策解读。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示制度，确保清单外“零收费”；2. 编制审批流程手册，提供流程咨询服务；3. 深化中介评估联合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面向全国招募中介机构，实行统一服务时间、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服务规范管理；4. 落实重点项目代办制度，建立“一项目一团队一方案”，实现从“对接到投产”的全程护航。	1. 线上审批流程流转 2. 线下部门间协同会商、预审、解难题	开工一类事	投资审批服务	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
16	(四) 强化用能保障	①定期调度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情况。		√	1. 加强调度用能保障。	1. 提供调度前置服务；2. 天然气使用红线内小时流量在40立方米以内的免收勘查设计费，取消按流量收取的预埋费。	线下：窗口服务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

17		②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		√	1.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	1.高可靠性供电费平均降低20元/千伏安，全面取消临时接电费用，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电申请变更手续费、供电方案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等营业服务收费。	线下：窗口服务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
18	(五) 强化金融保障	①开展“金融促投资、促消费，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	1.根据民营企业投资、消费需求，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1.围绕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要求，优化信贷配置，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发放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线下：窗口服务+实地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一类事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19		②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1.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工作，对经营、信用良好且有转贷需求的小微企业，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无还本续贷方式，简化续贷办理流程。	线下：窗口服务+实地对接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0		③深化“民营企业金融联络员”制度，加大银企对接走访力度，积极满足民营企业合理的金融服务需求。		√	1.推动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	1.深化金融顾问制度，提供精准化个性化金融服务。	线下：窗口服务+实地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一类事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1		④针对是否对民营企业融资设置歧视性条件，开展专项排查，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关注内容。		√	1.做好政策宣贯落实。	1.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2		⑤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	√	1.做好政策宣贯落实。	1.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市场化债转股专项金融债券、私募资管产品等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债转股企业项目储备库，推动有意向的项目落地实施。	线上：通过企业服务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3		⑥印发《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联合会商工作质效的通知》，迭代升级联合会商管理系统，对清单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		1.做好政策宣贯落实。				政策咨询展示	区金融办
24		⑦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		1.做好政策宣贯落实。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5		⑧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	1.引导银行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投放。	1.鼓励区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线上：“贷款码”应用 线下：窗口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26	⑨深化银担合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机制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2023年组织开展“走万企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		√	1.推动金融机构优化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	1.推动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市场主体增信。对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不收保证金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加大资金补助。 2.扩大“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覆盖范围，融资担保代偿基金服务范围从单户授信不超过3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500万元。	线下：窗口服务+实地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一类事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7		⑩推动“凤凰丹穴”数字化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推动更多企业入驻享受上市集成服务。指导各地根据企业上市阶段分期兑现奖补资金。依托沪深北交易所浙江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支持民营上市公司用好定向增发、配股等资本市场工具以及快速小额融资机制。		√	1. 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 提供上市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服务；2. 提供上市专家顾问一对一服务，提供相关奖补政策指导；3. 加大“凤凰计划”实施力度，支持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挂牌上市。	线上：“凤凰丹穴”应用 线下：窗口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8		⑪督促各主承销商金融机构提高债券承销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	1. 督促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发债需求提升承销服务。	1. 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债，通过央企增信、地方担保提振投资者信心，降低发债成本，缓解当前企业流动性紧张状况；2.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强与债转股实施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的债转股合作。	线下：窗口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29		⑫用足用好2023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将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比例从5%提高至8%。引导小贷公司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服务手段。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	1. 鼓励引导地方金融组织优化金融服务。	1.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增信业务；2. 引导小贷公司加大“支农支小”；3.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线下：实地对接服务		上市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30		⑬加快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加强与税务、电力、海关等重要数源部门的合作。		√	1. 做好政策宣贯落实。				政策咨询展示	区金融办、区税务局
31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①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		√	1. 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	1. 搭建资源汇集、资源匹配和人才定制信息平台，主动推送需求；2. 鼓励民营企业自主或联合高等院校、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定向培养技能人才，赋予职业学校一定的专业设置权、收费定价权、招生自主权。	线上：通过人社平台推送； 线下：组织招聘、洽谈等活动	科创人才一类事	人才保障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32		②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加快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产教融合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	1. 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2. 重点推进“浙里工程师”——印染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贯通“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	1. 搭建资源汇集、资源匹配和人才定制信息平台，主动推送需求；2. 结合企业发展、员工结构等情况，提供定制式企业技能培训规划指导；3. 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引育“高、精、尖、专、缺”人才。推进本土人才国际化培养，加强海外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	线上：通过人社平台推送； 线下：组织招聘、洽谈等活动		人才保障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区教体局
33		③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管。		√	1. 做好政策宣讲；2. 制定具体操作指导手册；3. 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	1. 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线上申报线下指导		人才保障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34		④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执法监管和调解仲裁机	√	√	1. 线上精准推送政策；2. 出台本地政策意见；3. 开展上面指导。	1. 将新业态用人单位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向新业态用人单位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招聘用人等服务；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开展活动		人才保障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制，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政策意见；适时开展平台企业劳动权益保障联合行政指导和联合约谈，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				2. 向求职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引导劳动者进入新就业形态就业； 3. 依法处理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违规收取劳动者财物和违法限制劳动者多平台就业的行为。				
35		⑤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	1. 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通过政策宣传、信息比对等措施，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和措施，明确细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就业地或者户籍地参保经办规程，并推进落实。			人才保障服务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36		⑥依据当地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	1. 选择部分新就业形态企业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并根据自治区部署要求，适时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	1. 提供就业创业等项目制培训，并提供培训补贴； 2. 提供政策咨询、政策兑现服务。	线上：通过人社平台推送培训课程； 线下：窗口服务		人才保障服务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37	(七) 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①向各市和省级单位征集形成三张推介项目清单。	√		1. 配合做好项目征集工作。	1. 做好项目计划梳理和项目单位自荐相结合，择优向上推荐。	线上：系统推送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
38		②建设我省向民营企业推介平台。	√		1. 做好平台宣传和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发改局
39		③常态化推介项目，并做好向国家在线平台推送。		√	1. 配合做好项目征集工作。	1. 做好项目计划梳理和项目单位自荐相结合，择优向上推荐。				政策咨询展示
40	(八)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①制定《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评价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省实验室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资助项目指南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民企的需求，实行“”双向研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与民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科研攻关，解决攻克关键技术。制定《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评价办法（试行）》，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民营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化解决方案。	√		1. 做好平台宣传和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2. 做好线上政策精准摸排推送工作。	1. 高水平打造金柯桥科技城，提升绍兴人才创业园，支持民营科创园发展，形成“一园多点”科创空间布局； 2. 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承担科技创业项目，区对列入计划的给予一定金额支持； 3. 实施新一轮“英才计划”“经纬计划”，深化“基金+孵化器+团队”引才模式，打造全省领先的人才集聚区。	线下：1. 重点民营企业辅导； 2. 助力市级平台能级提升； 3. 点对点服务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辅导中心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并申请政策奖励。	科创人才一类事	政策咨询展示	区科技局
41		②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		√	1. 做好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1. 对于出资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企业税费服务	区税务局

		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对于接收方，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2		③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项目数力争达到70%以上；加强对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的服务指导，及时转发项目指南，服务保障视频答辩等，全力做好项目推荐工作。落实《关于深化项目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项目立项支持，切实提升企业承担参与比重。	√		1.做好服务咨询与指导工作。	1.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布局建设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成为有重大影响力的纺织技术创新策源地和国际一流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2.支持光电技术研究院、中科大新材料研究院、西安光机所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突破行业“卡脖子”关键技术。	线下：1.加强业务服务指导；2.开展企业项目研发投入补助。	科创人才一类事	科创产业服务	区科技局
43		④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重点面向“315”战略领域梳理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企业加快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		1.线下点对点培育辅导，做好政策咨询服务。	1.精准培育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为核心的光电信息全产业链体系；2.聚焦碳纤维、绿色纤维、功能性纤维、光学膜材料、环保化工材料等前沿材料，推进以“功能性新材料+光学膜材料+碳纤维”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体系；3.重点启动“健康岛”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致力将“健康岛”打造成为集产、学、研、资、服等于一体、长三角领先的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和制造基地。	线下：通过镇街平台加强宣讲并挖掘潜力企业，点对点辅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申报。对申报成功企业及时发放政策奖励。	科创人才一类事	科创产业服务	区科技局
44		⑤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建立“浙里好成果”品牌，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定期提供成果清单给民营企业。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2.组织专家一对一辅导，并协助实现无纸化申报。	1.对民营企业承担特定专用科研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2.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3.实施“百校千企合作工程”，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模式破解制约产业发展难题，推动新技术加速赋能实体经济。	线上：通过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成果转化追踪系统（ https://51jishu.com/home ）提出申请		政策咨询展示	区科技局
45	(九)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①10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要分别制定完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注册机制，浙江证监局协调中基协完善创投基金产品备案机制。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1.设立联络员做好政策宣贯工作；2.建立区级项目清单库，理清部门责任分工，分类实施。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46		②10月底前，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推送推荐机制，形成第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清单。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1.设立联络员做好政策宣贯工作；2.建立区级项目清单库，理清部门责任分工，分类实施。	线下：1.分领域形成项目库；2.摸排重点企业项目清单。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47		③开展专项行动，对潜在受惠对象精准推送税收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1.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	线上：通过企业		政策咨询展示	区税务局

		政策，加强“点对点”宣传辅导。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2. 开展点对点辅导。	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服务			
48		④研究支持针对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注册便利和税收支持政策；推动全省产业基金份额进场挂牌、登记和交易退出；省金融控股公司牵头设立S基金。	√	√	1. 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2. 开展点对点辅导。	1. 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支持针对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注册便利和税收支持政策。		政策咨询展示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金控公司
49		⑤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与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相适应的报价转让系统，力争2023年底前投入使用。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与省金控公司、创投机构及金融机构等合作，引导各类基金进场转让，拓宽基金份额转让承接渠道。	√		1. 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2. 开展点对点辅导。			政策咨询展示		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50		⑥协同省金融控股公司向社会公开遴选优质子基金合作机构。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40%，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中50%为让利性出资，50%为同股同权出资。	√	√	1. 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2. 开展点对点辅导。	1. 围绕“基金助项目”，做大政府母基金，引进龙磐、中科院等风投基金，更好发挥以投促引的撬动作用。		政策咨询展示		区财政局、金控公司
51	(十) 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①对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	1. 开展摸排调查； 2. 开展点对点业务辅导。	1. 围绕“土地等项目”，打好“三改一拆”、综合整治、项目申报“组合拳”。	做好摸排、指导服务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52		②组织开展基础设施REITs业务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		√	1. 开展业务培训。	1. 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柯桥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操作指引。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
53		③将各地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情况和发行REITs项目情况纳入投资“赛马”激励评价。	√		1. 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2. 开展点对点辅导。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54	(十一)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①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	1. 在预算编制阶段为中小企业预留规定份额。	1.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实现无纸化办理。	线上：通过一体化办理	政策咨询展示		区财政局、区公管办、区经信局
55		②细化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支持举措：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可通过项目整体预留、设置标段预留、联合体形式预留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式实现。	√	√	1. 加强预算审核，确保面向中小企业不低于40%的份额；政策宣贯。	1.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实现无纸化办理。	线上：通过一体化办理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56		③各部门之间加强工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	1. 加强部门监督检查。	1. 线上精准推送宣传； 2. 出台区级采购文件，明确相关政策。	线下：预算会议宣传	促进市场竞争一类事	兜底办理服务	
57	(十二) 严格落实招	①印发《破解招标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的通知，将相关任务细化分解到省级责任单位。	√		1. 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1. 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

58	投标“七个不准”	②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开展示范文本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	1.开展专项排查。	1.加快示范文本应用宣贯。	线上：网上培训 线下：走访指导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	
59		③在全省开展违背“七个不准”精神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的清理。	√	1.开展制度清理工作。	1.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重点清理招投标领域违背“七个不准”的制度规则。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	
60	（十三）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①深入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十项打击检查和规范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1.建立多部门联席制度； 2.根据公管办最新文件征修改相关制度意见； 3.建立举报渠道。	线上、线下：畅通多种举报渠道	促进市场竞争一类事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61		②修订行业市场主体管理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2.修订交通领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征集相关制度修改意见； 2.做好招标文件范本解读服务。	线上：开发系统 线下：推广使用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62	（十四）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	①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		√	1.开展评定分离项目试点。	1.规范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2.根据“评定分离”实践中反馈的不确定问题，进一步完善评标和定标工作机制。		下步改革	兜底办理服务	区公管办
63		②修订相关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征集相关制度修改意见。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辅导		政策咨询展示	区公管办
64	（十五）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①联合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辅导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65		②编制公平竞争指数，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2.建设公平竞争指数全国试点。	1.推进公平竞争指数全国试点建设，构建“浙江省公平竞争指数数字化平台”，定期发布指数信息。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辅导	促进市场竞争一类事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66		③全省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	√	√	1.做好政策解读宣贯工作；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集中审查工作。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辅导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67		④组织开展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	1.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辅导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68		⑤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全省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		√	1.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组织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69		⑥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	√	1.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70	（十六）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①待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会同省商务厅制定我省落实举措，明确清单事项的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推动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	√		1.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线上精准推送。	线上：企业微信群宣介； 线下：通过走访企业宣传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71		②完善典型案例归集机制，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自查自纠，依托“民呼我为”“12345”等平台		√	1.案例征集	1.做好点对点辅导，征集相关案例。	线上：企业微信群宣介； 线下：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发改局、区市场

		和渠道，加大排查力度，每季度征集案例。					通过走访企业宣传			监管局
72	(十七)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展，2023年底前再重点支持87场国际性展会，总展位数5310个，全部按不低于展位费70%标准进行补助。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依托东方米兰、中意未来等平台，积极引擎一流时尚设计机构、一流时尚人才； 2. 高规格举办世界布商大会、纺博会、时尚周等重大展会。	线上：企业服务群网站宣介； 线下：通过会议、培训及走访宣传	国际贸易服务一类事	涉外经营服务	区商务局
73	(十八)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①发布和实施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服务十条》，拟订重点关注项目清单，线上或线下结合解决企业对外投资问题。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利用柯桥贸易大区优势资源和世界布商大会知名度，以更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化，深入实施“丝路柯桥·布满全球”行动。	线上：企业服务群宣介； 线下：通过走访企业宣传		政策咨询展示	区商务局
74		②落实中央外贸专项资金，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上：企业服务群宣介； 线下：通过走访企业宣传		涉外经营服务	区商务局
75		③整合跨境服务资源，围绕制造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领域国际合作，举办“丝路护航”活动。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抱团出海”，力争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新建一批境外产业园区，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线上：企业服务群宣介； 线下：通过会议、培训及走访宣传		涉外经营服务	区商务局
76		④开展国别产业、政策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发展海外投资保险、对外工程保险等业务； 2. 探索境外投资跨部门审批联动机制。	线上：企业服务群宣介； 线下：出台政策激励，通过走访服务企业	跨境贸易服务一类事	涉外经营服务	区商务局
77	(十九)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①推动3市开展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派员上门开展服务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78		②制定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79		③出台促进网红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直播间”培育。	√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80		④建立新就业群体风险防控机制。		√	1. 建立新就业群体风险防控机制。	1.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面。			商事经营服务	区人社局
81		⑤动态推出一批平台企业在重点领域的典型投资案例。		√	1. 收集典型案例。	1. 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宣传机制。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82		⑥实施“1+N”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程。		√	1. 开展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作。	1. 出台平台提升地方扶持政策； 2. 开展对接交流专场活动。	线上：培训； 线下：点对点辅导		商事经营服务	区经信局
83		⑦制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召开政策宣讲会； 走访服务企业		政策咨询展示	区商务局
84		⑧全省部署开展平台企业“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	√	√	1. 开展“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	1. 做好政策精准宣导服务。	线下：主动上门开展走访服务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	区市场监管局

									务)	
85		⑨支持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硬核科技成果。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2. 做好政策兑现。	1. 鼓励平台企业运用区块链、数字孪生、扩展现实等创新技术打造数字人民币试点，深化在零售交易、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应用。	线下：通过窗口和镇街平台宣讲并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成功企业及时发放政策奖励；线上：通过浙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https://pm.kjt.zj.gov.cn/lib/login.html?invalidcode=true ）申报		科创产业服务	区科技局
86		①提请省政府出台《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87		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待省政府出台后作相应细化。	线上：通过浙江省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办理；线下：窗口服务	市场准入一类事	商事经营服务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税务局
88	（二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③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个转企”业务功能。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89		④贯通政府部门数据，细化制定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	1. 比对税务、人社等数据，汇集文广、农业农村局优质个体户，推荐首批柯桥区“名特优新”名单。	1. 线上精准打标签推送。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90		⑤推动各地结合产业特色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特色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进一步对接银行出台帮扶细则。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纳入下步改革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91		⑥建设“个体工商户服务在线”，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权益保护等服务。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市场监管局
92		⑦设立25个县为监测分析联络点，每季度采集发展数据，形成个体经济发展报告。		√	1. 每季度按时完成5000家个体工商户数据采集，并形成分析报告。	1. 线上主动推送； 2.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93		①出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对各地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制订地方细化落实方案。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经信局
94		②省级财政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地方同步强化配套，深化推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制订地方细化落实方案。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企业发展服务（ 纺织印染服务）	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
95	③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建立省市县联动的资金预兑付机制，提高企业获得感。开展专项检查或督查，掌握各地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		√	1. 加速政策资金兑现。	1. 线上“越快兑”直达快兑； 2. 优化审核拨付流程，减少审核环节，对即时兑付项目、免申报项目等采取简	线上：一平台兑现； 线下：窗口受理		企业发展服务（ 纺织印染服务）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经	

						易审核程序，通过由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汇总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成员单位一票否决事项，进一步缩短部门联审时间。				信局
96	(二十二)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①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创建工作。		√	1. 加快开展纺织印染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工作。	1. 重点推进印染行业智能化改造，引导龙头企业打造高标准智能化工厂、骨干企业打造智慧化示范车间、传统企业打造自动化生产线；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经信局
97		②组织10家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宁波除外）开展绩效评价。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经信局
98		③指导杭州、宁波做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答辩工作。	√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经信局
99	(二十三) 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①制定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2. 加强诊断指导和要素保障，构建“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金字塔”体系。	1. 制订地方支持政策，打造中小企业成长体系。 2. 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 通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扎实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首次上规且次年仍在库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线上平台兑现；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经信局
100		②指导各地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创新政策供给，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		√	1. 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	1. 梳理企业政策诉求，结合现有政策进行“点对点”指导；2. 对培育库企业逐家开展调研诊断，邀请第三方专家上门辅导，提升优化企业的弱项，持续跟踪辅导，精准滴灌，	线上：借助相关科技类企业评审系统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政务网发布培育奖励政策 线下：将培育库及培育方向、奖励激励政策发放至平台镇街，及时跟踪对接相关企业。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101		③实施成长评价通报，定期发布优质企业发展报告。		√	1. 开展评价通报。	1. 精准推送报告。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102		④梳理形成高成长企业清单，收集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助协调解决。		√	1. 梳理清单问题。	1. 梳理企业政策诉求，结合现有政策进行“点对点”指导； 2. 建立问题诉求协同解决机制。	线下办理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经信局
103		⑤出台《浙江省推动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及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三年行动计划》。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经信局
104		⑥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金融机构为	√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金融办

		入板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完善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105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①推广“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不起诉行刑衔接工作。		√	1. 法律援助受理。	1. 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 在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基础上，探索将律师辩护全覆盖扩展到审查起诉阶段。	线上： 1、检察院政法一体化协同平台推送 2、群众在“浙里办”一申请法律援助。 线下： 群众在法律援助中心窗口申请		法律咨询服务	区司法局
106		②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迭代“执行一件事”应用，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接受监督，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	1. 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	1. 重梳流程节点，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线下办理		法律咨询服务	区法院
107		③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减少和防止涉企“挂案”，减轻企业“诉累”。	√	√	1. 做好系统贯通应用。	1. 依法办理涉企案件，严防出现涉案“挂案”。	线上办理		政策咨询展示	区法院、检察院
108		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缩减办案周期，降低维权成本。		√	1. 建设全国首家全纺织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 成立全省首个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集聚更多相关部门入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 完善“一站式”纠纷快处机制；3.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公共服务平台；4. 实行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实现集商标、专利、版权等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三合一”管理。	线上：通过“纺织品花样数治”应用受理； 线下：窗口服务	花样版权保护一类事	商事经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109		⑤研发上线调解云平台手机移动端，加强商事调解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	√	1. 开展调解业务。	1. 对标国际商事调解先进理念，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规则； 2. 进一步完善诉调、仲调对接机制，强化对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调解适用范围、保密性及管辖的规定，推动国际和解协议的可跨境执行。	线上：通过调解系统平台、浙里办 线下：商事调解中心受理		政策咨询展示	区司法局、区法院
110		⑥形成不少于20个重点产业的合规指引，建立健全一批产业合规配套制度机制，打造一批产业合规中心（非实体性机构），培育一批合规治理企业和法治民营企业。	√	√	1. 依法开展企业合规工作； 2. 开展合规咨询。	1. 进行合规检查、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	开展从个案合规至行业合规，出台合规指引（检察院）；线上：通过律动·浙里平台进行合规体检 线下：合规中心窗口服务（司法局）	否	法律咨询服务	区司法局、检察院
111	（二十五）构	①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		√	1. 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	1. 区领导定期走访，帮助解决问题。	线下：《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		政企会客厅	区委统战部、工商

	建亲清政商关系						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2023年区领导“一联九”工作机制的通知》			联
112		②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	√	1.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1. 区领导定期走访，帮助解决问题。			政企会客厅	区发改局
113		③建立民间投资问题、高成长企业发展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		√	1. 建立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 2. 常态化举办“政企面对面”活动。	1. 打造全省首个“外贸共享客厅”，亲民、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 2. 畅通线上线下信息渠道，建立闭环解决反馈机制。	线上线下：征集问题	下步改革	政企会客厅	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114		④开展集中清理排查，依法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1. 开展清理排查。	1. 多部门联动，推动解决一批问题。	线上线下同步排查		政企会客厅	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115		⑤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	1. 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1. 打造多渠道咨询宣传模式。	线上：直播；线下：培训咨询		政企会客厅	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
116		⑥制定出台亲清政商交往“三张清单”。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制定出台柯桥特色的三张清单（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	线上：通过平台推送 线下：工作人员窗口规范服务	下步改革	政企会客厅	区委统战部、工商联
117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①打造线下服务中心。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作为改革的中台枢纽。		√	1. 建立柯桥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1. 建立柯桥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项目投资、跨境贸易、要素保障、科创人才、法律服务、兜底服务等6个区域、26个服务窗口，其中特别设置纺织印染产业服务专窗。	线下服务	持续深化改革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118		②推广线上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企业码”，整合企业服务功能入口，推动业务线上协同联动、集成办理。		√	1. 依托“浙里办”、政务服务网提供线上涉企服务。	1. 依托“浙里办”，融合集成涉企应用、涉企事项，建立柯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统一、便捷的办事入口。 2. 试点开拓“企业码”应用新场景：一是在绍兴市“越行证”APP上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查询（或者授权查询）经营主体的电子档案。二是在柯桥区印染产业大脑平台上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作为该平台用户的注册和登录方式。	线上服务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119		③谋划“一类事”服务场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指标领域及与各地产业紧密相关的特色领域，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打造形成定制化、套餐式、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业服务场景。		√	1. 谋划“一类事”服务场景。	1. 制定《柯桥区营商环境增值式服务“10+N”“一类事”改革工作方案》，“10”为10个世行评估指标领域，“6”为柯桥特色服务领域。如“纺织印染一类事”。	线上线下同时贯通办理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120		④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		√	1. 提升服务能级。	1. 多种方式摸清企业和产业链服务需求	1. 线下服务	持续深	企业综合服务	区行政审批

		基础上，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梳理进驻企业服务中心的涉企事项“一清单”，目前共涉及27个部门和社会侧、市场侧共155项增值服务事项，1221项涉企政务服务事项；2.对所有涉企政策、首批1400余家规上企业开展双向“打标签”工作，实现政策和企业的精准、智能匹配。	2.政策找人，无感精准推送	化改革	中心	批局、区经信局
121		⑤完善运行机制。借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经验做法，完善服务需求感知、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诉求闭环处置等运行机制，确保服务顺畅、高效。		√	1.建立长效推进机制。	1.在“八小时服务”基础上，提供节假日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便民举措，结合浙里办与“柯e通”综合自助服务机，实现“24小时不打烊”； 2.制定全环节多样化激励约束机制。如对市场侧供给的“中介淘宝”服务，建立事前“三统一入关”，事中“网上全程监督”，事后“清退黑名单”等激励约束机制， 3.不断拓宽增值服务的范围、内容，让服务供给更有效。	1.线上政务服务受理，好差评线上闭环处理 2.线下跨部门业务协同，提高一窗受理能力	持续深化改革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122	（二十七）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①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统筹执法监管计划和任务，推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为主要方式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多头重复执法。		√	1.探索开展综合执法。	1.通过对执法对象历史检查、处罚信息的归集分析，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等级、信用等级的评价模型，并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有计划“综合查一次”行动。	线上：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推送	持续深化改革	法律咨询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23		②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形成“一件事”，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	1.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形成“一件事”。	1.根据省级“执法监管一件事”目录，梳理我区重点监管事项，制定年度计划。	线上：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推送		法律咨询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24		③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		√	1.全方位采集“非现场执法”。	1.探索开展无人机巡查，物联网、视联网设备AI智能推送等非现场监管。	线上：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推送		法律咨询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25		④2023年12月底前，出台涉企全周期柔性执法指导意见，出台裁量基准指导意见，建立执法态势分析报告制度。	√	√	1.做好政策宣贯执行。	1.建立柯桥区“三书同达”机制； 2.推行“综合查一次”“首违不罚+轻微速罚轻罚免罚”等柔性执法制度，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先告知”、定期“体检”，打造“事管好、民不扰”的市场环境。	线上：推送服务 线下：窗口服务、上门服务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综合执法局
126		⑤做好“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对接，闭环处置执法类风险线索。		√	1.构建区、镇、网格三级指挥联动体系，实现任务精准交办，问题实时上报，部门高效协同，资源共享共建共享，形成“发现问题-快速处置-及时反馈”的工作闭环。	1.推进基层智治系统与“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的双向贯通，迭代区级指挥中心建设。	线上：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推送		法律咨询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

127		⑥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拓展涉企功能场景，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		√	1. 全省试点推广“行政行为码”，群众（企业）扫码可实时了解行政执法类事项办理情况、查询政策法规、案件办理进度，获取相关文书等。	1. 开发重点场所“一码统管”智治项目，开展重点场所周边24小时巡查执法，实现15分钟到场1小时闭环处置； 2. 扩大公众参与面。“一码统管”智治系统设置了公众端口，公众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扫二维码上报，该系统与基层治理四平台贯通，上报的问题直接上报到四平台，由平台派单统一处理。	线上：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推送		法律咨询服	区综合执法局	
128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①归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约失信信息。		√	1. 归集违约失信信息。	1. 线上及时推送。			商事经营服务	区发改局	
129		②降低信用修复时间门槛，最短公示期从一年缩短至三个月。		√	1. 开展信用修复服务。	1. 完善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务系统和法院对重整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重新评估重整企业历史不良信用记录，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		商事经营服务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130		③推动40个领域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在相关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替代。		商事经营服务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131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①通过各级经信部门（减负办）主动排查、设立投诉平台和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汇总拖欠案件。		√	1. 开展相关案件排查。	1. 建立线上线下多渠道排查机制； 2. 定期分解落实任务，并建立闭环机制； 3. 开展相关业务辅导、培训； 4. 建设“劳动用工一类事”省级试点，通过“招工一站通”、“十链百场万企活动”等，为供需双方实现人才、资金、项目的有效对接。	线上：排查问题； 线下：推动解决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经信局	
132		②了解每个拖欠案件的拖欠内容，鉴定拖欠性质，如无分歧欠款、有分歧欠款等，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督办的责任单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明确完成时间。		√	1. 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助力解决企业欠款问题。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司法局	
133		③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实时主动共享“浙江无欠薪”工作中发现的欠款和欠薪问题，推动企业在解决被拖欠的账款时优先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并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1. 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助力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劳动用工一类事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人社局
134		④由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拖欠信息是否按规定披露、有无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拖欠案件是否按要求完成清偿和化解。对情节严重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通报。在此基础上形成全省清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		1. 配合督查工作。			1. 开展日常自查自纠		商事经营服务	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司法局
135	（三十）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①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探索打造“学习+”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和作用发挥模式。		√	1. 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	1. 定期举办柯桥区新生代企业家研修班； 2. 加大对新生代民营企业创业的扶持力度，出台金融、产业、科技、劳动扶持政策。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委统战部、区经信局、工商联		
136		②组织浙商青蓝接力·名家面对面活动，邀请老一辈浙商与新生代企业家开展对话交流。		√	1. 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	1. 开展柯桥新生代企业家和老一辈结对活动。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	区委统战部、区经		

									务)	信局、工商联
137		③创新“入市第一课”辅导服务，加强反垄断合规辅导。	√	√	1. 组织开展上市公司反垄断合规辅导培训； 2. 开展“入市第一课”辅导服务。	1. 给刚入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引导，对行业结构、存续年限等区域市场环境进行监测评估，降低经营者入市盲目性。 2. 设置创业模拟体验区，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前体验注册审批、涉税申报等开店流程。	线上：培训 线下：走访培训		企业发展服务（纺织印染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统战部、工商联
138	（三十一）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①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指导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对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	√		1. 做好案例征集工作； 2. 做好宣传报道。	1. 采用多种媒体渠道，创新宣传模式。	线上：案例推送		政策咨询展示	区委宣传部
139		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家“四个典范”的要求，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	1. 做好案例征集工作； 2. 做好宣传报道。	1. 采用多种媒体渠道，创新宣传模式。	利用区级媒体平台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政策咨询展示	区委宣传部
140		③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选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	1. 开展调研，收集问题，解决企业共性问题。	1. 对于成长中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样本监测分析，并根据经营状况划分不同类型提供减税降费、培训辅导、资金奖补等针对性帮扶。	线上：征集问题； 线下：调研报道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区委宣传部
141		④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通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	√	√	1. 开展谣言打击工作； 2. 对涉企网上违法内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开展负面舆情监测、网评引导、身份落地、谣言信息打击等工作；2. 加强涉企负面舆情监测，及时联动主管部门、涉事企业进行应急处置。	线上：网评集群作战； 线下：法律支持（公安）； 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发现舆情后及时联动处置（宣传部）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
142		①各地建立并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	1. 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	1. 定期研究本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本地投资项目和外迁投资项目情况；2. 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3. 定期总结评估民营经济政策效果；4. 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下步改革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143	②建立民营企业定点联系机制和问题收集推动解决机制。		√	1. 定期组织党政“一把手”主持的政企面对面。	1. 打造全省首个“外贸共享客厅”，亲民、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2. 建立落实定点联系机制和问题收集推动解决机制。	畅通信息渠道，闭环解决问题	下步改革	投资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144	③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	√	1. 定期发布报告。	1. 开展区级监测，制订报告；2.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投资审批服务	区统计局	
145	④加强《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宣贯落实。	√		1. 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1. 线上精准推送。	线上平台推送； 线下窗口咨询		政策咨询展示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